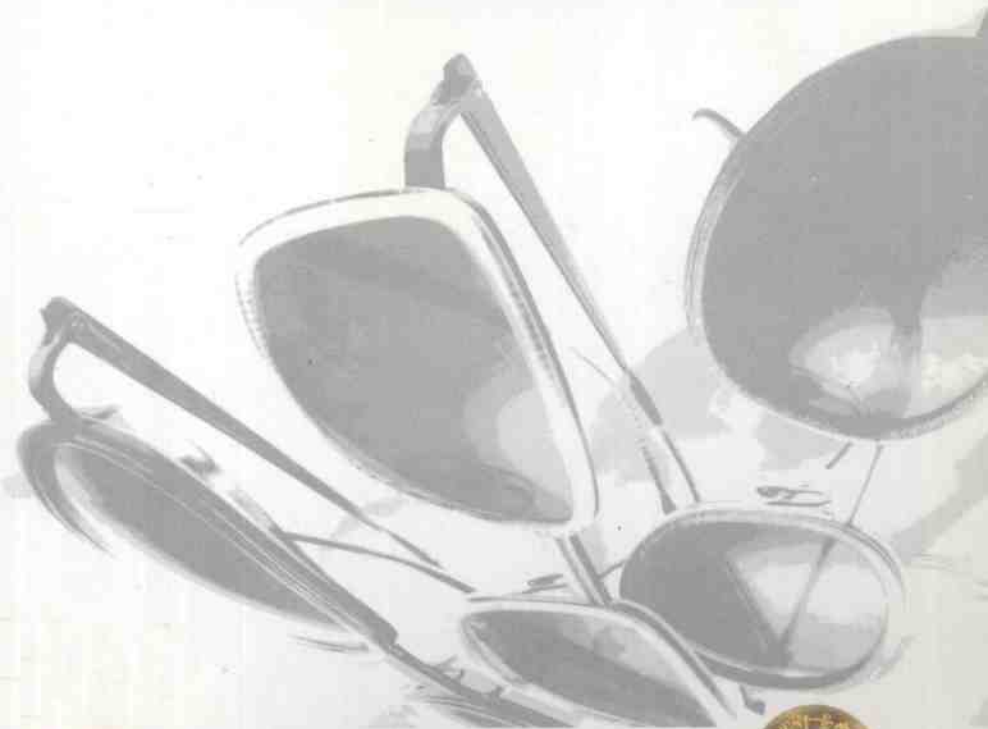


“光明工程” 培训教材之二

眼镜经营法规手册

(最新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光明工程”培训教材之二

眼镜经营法规手册

(最新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眼镜经营法规手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司编. —最新版,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0. 11

ISBN 7-5026-1170-3

I. 眼… I. 国… III. ①眼镜-技术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②
眼镜-卫生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③眼镜-商业经营-法规-汇编-中
国 IV. D922. 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1800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国内与眼镜专业有关的部分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收录了眼镜经营人员必不可少的政策法规, 特别是眼镜专业人员工作中常用的国家标准和检定规程的最新版本和内容, 对指导我国眼镜专业人员提高生产质量和加强检测工作有重要的实用意义。

本书供从事眼镜生产、经营、检测、销售人员以及广大消费者使用和参考。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E-mail jlfxb@263.net.cn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50 mm × 1168 mm 32 开本 印张 6.75 字数 176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

印数 5 001—8 000 定价: 20.00 元

最 新 版 前 言

国家标准、计量检定规程是判断眼镜优劣的尺度。因此，学好、用好国家标准和计量检定规程是眼镜经营者的必不可少的内功。而遵守国家有关眼镜经营的法律、法规，是经营者外在的表现，也就是说，是经营者的职责。

为了尽快地与国际标准接轨，我们在原《眼镜经营法规手册》的基础上，剔除了过时的、失效的标准和规程，增加了最新颁布的标准和规程，同时，又汲取了国内外较为先进的技术法规，并与《眼镜基础知识》（修订版）配套使用，以飧读者。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之处望广大读者给予指正。

编 者

2000. 9. 于北京

前 言

眼镜具有矫正视力，保护眼睛的重要作用。我国大约有 3 亿人配戴眼镜，每年大约销售 1 亿副眼镜，而这些眼镜合格率却很低。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在 1995 年第二季度对全国十大城市的眼镜质量抽查结果表明，其合格率仅为 34.6%。

眼镜质量低劣的问题，早已引起全社会的关注。一副合格的或质量优良的眼镜，可以矫正视力，保护眼睛；而一副劣质的眼镜，如同病人吃错药一样，不仅不能恢复健康，而且还造成或加重疾患。造成眼镜质量低劣的原因有很多，既有历史的原因，又有新时期的新情况。仔细分析，主要是眼镜市场行为不规范，眼镜行业的法律、法规不完善，从业人员素质太低，职业教育或培训尚未形成或普及等。

国家技术监督局对眼镜质量问题十分重视，曾多次组织全国技术监督人员进行质量检测、产品开发、教育培训，打击假冒伪劣眼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有效地遏制住假冒伪劣眼镜泛滥的势头。

近年来，国家技术监督局在加大打击假冒伪劣眼镜的同时，从源头抓起。组织全国眼镜行业专家，汲取国外眼镜先进管理经验，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制订了一批国家标准和法规，逐步规范了眼镜行业产、供、销的行为，把眼镜的生产和经营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

今年，国家技术监督局计量司又组织了我国医务界、眼镜界、计量检测界的专家，依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和国外的先进管理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编撰了国家技术监督局眼镜专业培训教材《眼镜基础知识》。拟在全国眼镜行业进行眼镜专业普及培训和教育，希冀提高眼镜从业人员的素质，更有效地改变目前眼镜业中

那些不正常的现象。

没有规矩，就不成方圆。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规范市场行为，必须要有法律做保障。因此，我们把国内外与眼镜专业有关的部分法律法规编纂成册，供从事眼镜制造、检测及销售人员使用，供消费者参考。

编 者

1997年7月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 9. 6)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 12. 29)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9. 1)	(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 10. 31)	(24)
5.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984. 2. 27)	(3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 管理办法 (1987. 4. 15)	(38)
7. 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 器具目录》的通知 (1999. 1. 20)	(4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1989. 11. 4)	(4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 (1996. 6. 24)	(48)
10.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 (1999. 2. 8)	(56)
11.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1997. 11. 7)	(62)
12.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1998. 7. 29)	(67)
13.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1999. 4. 1)	(72)
14.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1998. 3. 12)	(79)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眼镜镜片 (GB10810—1996)	(85)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眼镜架 (GB/T 14214—1993)	(95)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配装眼镜 (GB13511—1999)	(104)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光学和光学仪器 焦 度计 (GB17341—1998)	(112)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眼科仪器 验光镜片 (GB17342—1998)	(121)
20. 眼科仪器 试镜架	(13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焦度计 (JJG580—1996)	(136)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验光机 (JJG892—1995)	(147)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验光镜片箱 (JJG579—1998)	(156)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顶焦度标准 镜片(JJG866—1994)	(168)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验光仪顶焦 度标准器 (JJG922—1996)	(175)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系统 顶焦度计量 器具(JJG2090—1994)	(18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瞳距仪 (JJG952—2000)	(184)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太阳镜 (GB 2457—1999)	(192)
29. 关于印发“光明工程”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 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

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近就地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

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 量 监 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

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

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文

（一）第二十八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

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

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

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